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用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約用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2名
- 四、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五、上網期間：114年2月26日至114年3月5日。
- 六、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 七、工作項目：
雲林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 (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二) 相關行政庶務、業務宣導等業務。
 - (三) 長官交辦事項。
- 八、工作條件：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九、應附文件：
 - (一)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 (二) 於114年3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及計畫名稱(約用社工員—社會工作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 十、聯絡方式：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 十一、待遇：
 - (一) 每月薪資新台幣3萬8,898元整，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加給新台幣4,000元整，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台幣2,000元
 - (二)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